



菜场口

观察家

◎江泽涵

我买菜已很少进菜场或去超市了，就在菜场口的小摊处。

以前进出菜场一向匆忙，在菜场左侧停完电瓶车，就从车辆之间的空隙中穿过，拐进正门。那天傍晚，恰巧没骑车，笔直走向正门，又在菜场口接了个电话，怕里面嘈杂，就在外面接听完毕。

“老板，要不？”这一声叫得我心一酸，我其实也就是个打工仔。这个老太眼窝陷得特别深，啃着个冷锅巴饭团。我将视线转移到摊上，只剩五条茄子了，矮而微胖，嘴巴像个钩子，真是丑。

“就这几个了，便宜点给你，就算3块钱？”老太殷殷地看着我。

时针快指向7点了。她不是在等售空的喜悦，而是这3块钱对她来说也很重要。“不用了，你就按原价来吧。”我再看另外两家，“没有青菜吗？”

“哟，这个时候可种不了，要被虫子吃掉的。”那个白头发黑眉毛的老太说。

我这才注意到她们是郊区农人，卖的都是时令菜，虽卖相不好，但新鲜，也不玩催熟和保鲜技术。我买了带豆、丝瓜、冬瓜、蒲瓜、南瓜叶菜，口感一如当年爷爷种的菜。我出身农门，但自小离乡，已经忘记许多时节的一些菜。

自此我关注起这个菜场口来，也会和老太们交流。她们早上打理菜地、采摘，午后蹬着三轮车或坐公交车赶来，由于不是机械化种植，隔两天才会有一批收获，但是每日出摊的能保持在三四家。运菜设备不是蛇皮袋，就是篮子。菜色种类多，但量小，比如三把茄子，四把带豆，几条青瓜、丝瓜、蒲瓜，两个葫芦。有时还会搭售些时令野货，春天有椿脑、野芹菜、马兰草、野茭白、蕨菜、鱼腥草，秋天有野柿子、野栗子。

那白发黑眉老太操持着十亩田，产量颇好，和老伴来得比较频繁，各骑一辆小三轮，一辆载鲜蔬，一辆载鸡蛋、干豆，及自制酱菜、黄泥咸鸭蛋。那些酱菜是老味道，豆子也货真价实的，不像之前从超市买来的黄豆，打出来的豆浆没一点香味，原来是青豆冒充的。

那天，我想向白发黑眉老太买几个榨菜，她沮丧地摆摆手：“今天的不卖，半路上不知道盖子掉了，飞进了许多灰沙，你吃了怕要以为我放了什么东西呢。”我心头一暖。她们同行之间也没什么竞争之心，有说有笑的，还共用一把电子秤。

在菜场口摆摊，无需缴摊位费，当然也没个遮风避雨的顶棚，夏日里烈日高照，冬日里寒风凛冽，经常挨到天黑，为的就是把最后一把菜也卖出去。我见了不忍，常常或每家买一点，或独家包个底。

雨天我一般不去菜场，有一日到了菜场突然落雨，菜场口有三个老太没伞，她们把菜装回袋子或篮子里就进菜场去躲雨了。白发黑眉老太和老伴都打了伞，她一手给自己撑，一手给蔬菜撑，而伞面上的水都滑落到了胳膊上，她老伴也是。我劝他们也去菜场里面躲一躲。她摇头：“三轮车会把路给堵了，要被人说的。”

我说：“那就人进去，蔬菜淋淋雨不要紧的。”

她又摇头：“已经割下的菜淋了雨会坏的，雨水一沾，斤两就会重，怕人家不要。”

再看里面那三个老太，也是一脸的焦虑。那脸一看就是农人所特有的，被时光斧凿得让人不忍直视。其实，她们不是老太，而是大妈，实际年龄要比相貌年轻得多。

记得那晚雨过时，天已黑了，可赶回家又得要多久呢？

在每座城市里，不知道有多少这样的菜场口，又有多少这样的农人？

有所悟

如此狠心

◎红尘一书

记得那年，儿子七八岁吧，我让他帮我拖地、做饭。一个朋友看到了，说我真够狠心，怎么能这样对待孩子呢？孩子太可怜了。

我真的狠心了吗？

这些年在学校做宿舍管理工作，见到了许多不可思议的事情，例如，有学生问我：用洗衣机洗衣服要放洗衣粉吗？还有的学生什么也不问，但是他们把脏衣服堆起来，等到没换洗的衣服了，才把脏衣服放到洗衣机里，一边放一边用手压，直到衣服把洗衣机塞了满满一桶，盖上盖子，等时间到了再来问我，这洗衣机怎么回事啊？是不是坏了，为何不转？我说还没放水都被你塞满了，水都进不去了，你还让它怎么转？真是“干洗”呀！我也曾看到，有些学生的宿舍，脏乱得让人都不想睁开眼睛瞧啊！夏天，那些堆放了很久的外卖快餐盒子上爬满了虫子，厕所里臭气熏天。难怪据说一次省委领导查访各地大学生宿舍时非常失望。如果我不是亲眼所见，也无法相信，当代大学生们的自理能力如此之差。有很多学生都习惯了家庭式保姆，还请人为他们打扫寝室。我想，这些学生的爸爸妈妈们，一定是不狠心的吧？他们一定是从小到大都把孩子们娇惯着吧？可是，他们把自己的孩子培养成这样子，又算不算狠心呢？

我宁愿做一个狠心的人。

儿子上大学时，我狠心地对他提了条件，就是必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钱不够花，自己去兼职，如果做不到，就不要读书了。于是，儿子上大学后每天都把自己宿舍收拾得一尘不染，被子叠得整整齐齐，衣服即换即洗，而且全部手洗。同宿舍的室友也都被他管得服服帖帖的呢！连不洗脚、浪费电的坏习惯也被他纠正了。

我狠心地不与婆婆一起住，宁可用别的方式对他们好，为的是怕我的倔强任性会伤他们的心。所以，婆婆才没机会跟我吵架。

和朋友相处，我狠心地不借钱，也不与她们合伙赚钱。为的是避免哪天一不小心为了钱为了利，毁了我们的友谊。

和老公相处，我狠心地不许他睡前吃东西，不给他喝咖啡，还不许他通宵看球看电视，为的是控制他的血压，保证睡眠。我还狠心地不给乞讨者一文钱，因为我怕那样助长了他们的懒惰心理。

我愿意狠心。如果不狠心，有可能最终会害人，那就不是仁慈、不是爱，而是愚昧、是目光短浅、是变相的伤害；如果狠心，能使你我的将来都过得更好，那为什么不狠心一些呢？这样的狠心，我相信是理智的，是爱。

马桶那些事儿

岁月掠影

◎朱坚

故乡的点点滴滴在我的记忆里是近乎完美的，但是提起马桶就不敢恭维了。

马桶雅称“子孙桶”，实际的用途不用我过多解释。我不知道北方居民或是游牧民族用不用这个东西，但是在我们这一带，我们这一代人中，提起马桶，没有人不晓得它是派什么用场的。

故乡的马桶很是有些讲究。仅按搬动的方法分类，就有装有铁环或铜环拎手的拎桶和不装拎手的端桶，虽一字之差，形制却不太一样。拎桶窄边，圆、矮，端桶宽边，高、瘦。马桶的形制虽然不同，但是做起来还是一样考究，比如马桶盖上必定是雕花的，考究的马桶箍用黄铜材质，马桶上漆的时候用广漆（亦称本漆）。我见过的最好、最威严的马桶是绍兴人用的高脚马桶，漆色近乎于黑，桶盖花纹用金色漆，高于一般端桶，桶盖大，座边极宽。因为高大，又是外乡嫁娘带来的，在我小时候的眼睛里，这东西特别雄壮，甚至还有点神秘兮兮。

马桶是故乡人的生活起居必备品，有时还是一道“风景”。故乡人若是生女，无论怎样穷，女儿出嫁的时候脚桶、水桶、马桶三桶必备。与其它两桶不同，这只出嫁的马桶里装了红枣、花生、鸡蛋。结婚那天，马桶到了男家，闹新房的小孩子一哄而上，先抢光马桶里的东西，随口一咬花生，大喊生的、生的，新娘羞涩一笑。于是，小孩子一泡尿撒到新马桶里，引得众人哄堂大笑。有了这第一次，这只马桶就贬到角落头，算是开始伴随主人生活了。

说马桶是一道“风景”，因为在我们旧时的杭嘉湖水乡，倒马桶似乎是女人约定俗成的专职，从做姑娘开始一直到熬成老太婆，洗马桶的事是天天要做的。早上，倚在桥栏杆上俯看，沿河埠头长长的一溜，最早出场的是马桶，女人们躬身弯腰，举着竹制的专用工具，在马桶里使劲周旋，捣鼓，节奏来得齐整，有那么一点现今时髦的“洗刷刷、洗刷刷”的歌谣节奏。这样的活儿，不会因为女人生得漂亮标致，也不会因为女人还未出嫁而幸免。

那时的故乡，多半天刚亮，匆匆来去的女人，为这同一件事忙乎，似乎也是毫无怨言。她们总以为男人肩膀上的负担比自己重得多，倒马桶的事免不了要落在女人身上，也是女人应该主动担当的任务。如果街上传言说某个女人连马桶也不肯倒，那就被认为是懒到不可救药的地步了。

好事也是有的，后来为消灭吸血虫病，居委会不许居民在河里倒马桶。公家成立了清卫所，由推粪车的环卫工人免费为居民倒马桶，女人的负担才有所减轻。但是，居民要早晨三四点钟拎出马桶来，放到自家门口的街道边上，才可享受这样的服务。买不起两只马桶替换的人家还是犯禁，白天偷偷地在河埠头倒马桶，这样活儿多半还是女人来完成。随着防治吸血虫病工作深入，故乡有了自来水，这道河埠头的“风景”才淡出路人的视线。

例外还是有的，有一年春节，我在故乡周边的西塘古镇游走，居然看到几个背着摄影器材的人，对着廊棚下晾着的木制老马桶拍照，弄得周围的老人莫名其妙。拍照的人说这是文化，是历史遗存，言下之意是这里的人愚昧不识货。拍照的人还对着马桶左右上下摆弄，甚至叫几个老太太拎着它，走到河埠头洗刷，紧接着“啪啪啪”一阵快门声响起。待这些艺术家兴致将过的时候，我提醒他们，如要抢救马桶文化，最好还是亲身体验一下马桶，感受自己的屎尿排到马桶里、粪便溅到屁股上的滋味，或者亲自下一趟河埠，为还在使用马桶的老太太刷几把。说实话，这是我揶揄。我对旧时的马桶没有好感，不但因为它很多次溅臭过我的屁股，而且它曾经牵累过女人的一生，也助长过一些男人莫名的优越感。

时代不同了，乡镇城市化建设步伐加紧，因为老屋拆迁、旧居改造、大量现代化新居的落成，故乡的人们如今极少使用旧时的马桶，马桶几乎绝迹，代之的是固定不动抽水洗刷的瓷家伙，而且人们有条件将这东西关到一件小房间独立起来，雅称卫生间、洗手间。不管马桶的事算不算文化，故乡的人都认为，告别旧马桶到底是开心的事，这小小变迁，亦是故乡进步的福音。我为他们能有这样的机会而高兴。

总第 5993 期

投稿邮箱：essay@cnnb.com.cn

配图

沈欣

